

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

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的文件有(i)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，(ii)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的「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，及(iii)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的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之日(包括該日)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，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)可供查閱：

1.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2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；
3.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、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4.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，全文載於附錄二；
5. 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，全文載於附錄三；
6. 戴德梁行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；
7.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的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8.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的「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9.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20日就(其中包括)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一般事項、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10.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「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11.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 Conyers Dill &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；及
12. 公司法。